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先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美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4,738,3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弛、星弛	指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越光电、深越公司、深越	指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联懋公司、联懋	指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仙玉
控股股东、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群策群力	指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星谷触控	指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TYCOON POWER	指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POPULAR	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德懋投资	指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阳弘信	指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比邻前进	指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鸣投资	指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策光电	指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锐鼎制工	指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众光电	指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Cover Glass	指	盖板玻璃，即视窗玻璃防护屏产品，又称 Cover lens
全贴合产品	指	在触控模组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全贴合技术整合了液晶显示模组，使产品升级为一个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某一批合格的产品数量占该批产品投入原材料数量的比率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星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Firststar Pane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P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先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80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80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irst-panel.com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先玉	李伟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电话	0576-89081618	0576-89081618
传真	0576-89081616	0576-89081616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舒铭，杜海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兰天、谭杰伦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885,220,051.24	1,678,385,760.00	131.49%	429,257,2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78,414.95	26,897,152.08	141.95%	-149,228,7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27,231.87	18,347,911.89	155.22%	-154,907,4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27,570.17	-161,506,376.85	74.04%	77,610,3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100.0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100.0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1.69%	1.13%	-21.7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361,494,500.55	3,044,596,755.39	108.94%	2,230,090,5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1,894,843.46	1,614,681,582.01	100.78%	1,327,362,718.2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9,780,686.80	705,153,876.70	1,236,658,603.26	1,463,626,8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636.75	1,473,640.50	41,703,603.73	8,159,5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4,977.17	883,232.23	38,877,066.89	-4,228,0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295.58	17,992,429.83	-207,744,227.99	157,544,523.57

注：1、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并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深圳联懋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深圳联懋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3）。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深圳联懋原股东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72,472,594股普通A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当年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所以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深圳联懋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末数纳入合并报表，深圳联懋2015年7-12月份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并入了公司。

因此，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2015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财务数据是包含深圳联懋2015年末相应的财务数据；涉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数据均包含深圳联懋2015年7-12月份的财务数据，导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较大，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比上期初数增长较大。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078,414.95	26,897,152.08	3,241,894,843.46	1,614,681,582.0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078,414.95	26,897,152.08	3,241,894,843.46	1,614,681,582.0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0,702.32	-17,594.73	171,07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8,734.52	9,967,280.22	4,604,6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718.99	-153,048.39	1,046,14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1,25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193.56	350,512.67	143,14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7,598.08	896,884.24		
合计	18,251,183.08	8,549,240.19	5,678,75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的应用于车载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实现销售收入244,504.01万元，同比上升97.14%，视窗防护屏实现销售收入34,293.15万元，同比下降21.17%，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深圳联懋，报告期内增加了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另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消费电子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线已经搭建完成并进行了小规模量产；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已经向HTC供应虚拟现实穿戴设备结构件，目前已经接到客户单并开始批量交付。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前沿的探索和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收购深圳联懋，公司获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对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补充和延伸，公司主营产品在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基础上拓展至精密结构件领域，拉近了公司业务与终端市场的距离，顺应了消费电子上游产业整合趋势。在后智能手机时代，多元化业务结构有助于公司在满足市场多样性需求的同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整合形成强大的制造能力，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为星弛的基建和装修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深越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同时并入联懋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应收转让土地使用权款项及联懋并入所致
存货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商誉	本报告期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报告期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期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收购深圳联懋，公司主营业务在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基础上拓展至精密结构件领域，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产品线、市场空间。公司业务实现纵向延伸和拓展，一方面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配套产品以节省成本，另一方面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自身产业链把控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可提供多形态产品，具备满足客户全方位产品需求的服务优势。公司将通过技术、市场、人才资源的整合，加强公司团队力量，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拉近公司业务与终端市场的距离，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繁重艰难的转型任务，国内生产制造企业背负较大的经营压力。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渗透率的日趋饱和，下游平板显示及触控产品的总体需求进一步放缓，经过近年来的持续行业洗牌，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推动行业资源整合的同时，也提高了外部企业进入消费电子行业的门槛，全球消费电子品牌的数量正在不断减少，品牌集中度和代工厂商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过渡到资本实力的竞争、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竞争、管理能力的竞争。对于公司而言，面对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不断地在寻求创新、整合与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85,220,051.24元，同比上升13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78,414.95元，同比上升141.95%。主要得益于：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销售的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全贴合产品成为深越光电的主导产品，全贴合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且销售数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全贴合产品大批量供应华为、华硕、HTC等终端客户，全贴合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与深圳联懋完成重组后，2015年7-12月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入公司，同时双方通过内部整合、协调团队、完善产业链，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及通过公司管理团队、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积极开展落实各项经营活动：

（一）积极推进重组，优化产业链布局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展开并购，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成长。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深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产品线在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的基础上拓展至精密结构件领域，初步构建了电子消费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的格局，同时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工作，主要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及精密结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为公司的战略布局、产业整合、业务拓展等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二）推动投资项目，保持发展动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移动互联精密结构件垂直整合一体化平台，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持续的垂直整合和投资布局，深圳联懋在塑胶精密结构件方面已经具备了卓越竞争力，是国内及台湾等众多一线手机及平板电脑品牌客户的重要供应商。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深圳联懋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持有的“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44%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同意未来深圳联懋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深圳联懋持有“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促进深圳联懋完善并扩大金属CNC工艺技术及规模生产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使公司同时具备塑胶和金属精密结构

件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为深圳联懋创造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保障深圳联懋持续发展壮大；有利于稳固深圳联懋目前业务和未来业务的拓展，符合上市公司与深圳联懋的发展战略。

（三）坚持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发展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导向，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39,473,287.53元，同比上期投入的81,093,486.29元增加了71.99%，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59%。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进度，拓展和延伸了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领域，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线已经搭建完成并进行了小规模量产，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已经向HTC供应虚拟现实穿戴设备结构件，目前已经接到客户单并开始批量交付。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前沿的探索和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拥有专利授权181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163项，外观设计2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使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重视市场开发和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将“生产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作为公司市场经营方针。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联想、酷派、小米、步步高、HTC、华硕、魅族、亚马逊等国内外手机一线品牌，在国产手机市场份额大幅提升的行业背景下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深刻理解和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一站式采购的产品需求，始终重视和落实市场服务，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深化与合作，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提升订单占有率。

（五）维护投资者关系，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于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详细地做好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并按要求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始终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每一次来访、每一个电话和每一次提问。2015年，公司回复深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370余条，不断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激发员工活力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经营管理体系，通过在财务、生产、采购、内部沟通等环节实施信息化管理，推进经营革新、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尝试引进外部优秀的讲师和管理咨询机构，充分发掘内部培训资源，使培训学习、不断进步成为最吸引员工的核心发展要素，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活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85,220,051.24	100.00%	1,678,385,760.00	100.00%	0
分行业					
电子器件行业	3,885,220,051.24	100.00%	1,678,385,760.00	100.00%	0
分产品					
电容式触摸屏	637,897,410.55	16.42%	730,643,819.50	43.53%	-27.11%
电阻式触摸屏	86,417,437.32	2.22%	90,470,644.94	5.39%	-3.17%
手机盖板	331,814,288.35	8.54%	409,942,106.27	24.42%	-15.88%
平板盖板等其他盖板	11,117,176.15	0.29%	25,068,834.15	1.49%	-1.20%
全贴合屏	1,219,901,114.16	31.40%	158,719,373.10	9.46%	21.94%
手机结构件	889,218,228.91	22.89%			22.89%
平板电脑结构件	149,917,656.01	3.86%			3.86%
其他	558,936,739.79	14.39%	263,540,982.04	15.70%	-1.31%
分地区					
内销业务	3,029,672,946.74	77.98%	1,133,732,373.55	67.55%	10.43%
外销业务	855,547,104.50	22.02%	544,653,386.45	32.45%	-10.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器件行业	3,885,220,051.24	3,419,755,399.26	11.98%	131.49%	145.15%	-4.90%
分产品						
电容式触摸屏	637,897,410.55	589,693,508.26	7.56%	-12.69%	-2.32%	-9.82%
电阻式触摸屏	86,417,437.32	67,684,307.52	21.68%	-4.48%	-16.83%	11.63%
手机盖板	331,814,288.35	299,633,209.99	9.70%	-19.06%	-9.14%	-9.86%
平板盖板等其他	11,117,176.15	6,278,689.60	43.52%	-55.65%	-69.42%	25.43%
全贴合屏	1,219,901,114.16	1,100,528,793.70	9.79%	668.59%	735.97%	-7.27%
手机结构件	889,218,228.91	725,696,662.97	18.39%			
平板电脑结构件	149,917,656.01	123,211,150.67	17.81%			
其他	558,936,739.79	507,029,076.56	9.29%	112.09%	122.43%	-4.22%
分地区						
内销	3,029,672,946.74	2,709,716,870.45	10.56%	167.23%	185.93%	-5.85%
外销	855,547,104.50	710,038,528.81	17.01%	57.08%	58.73%	0.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子器件行业	销售量	片	245,688,351	83,413,317	281.48%
	生产量	片	204,090,455	84,941,030	225.65%
	库存量	片	25,242,665	9,518,733	165.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表中 2015 年的销售量、生产量并入了联懋公司 7-12 月的销售量、生产量，2015 年的库存量并入了联懋的期末库存量，其中：联懋 2015 年 7-12 月份销售量 140,473,966 片，生产量 94,678,852 片，期末库存量 11,526,714 片，故 2015 产销存

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器件行业	直接材料	2,313,246,122.55	73.78%	1,028,559,003.25	74.61%	-0.83%
电子器件行业	制造费用	473,520,573.48	15.10%	184,590,010.58	13.39%	1.71%
电子器件行业	人工工资	348,484,334.20	11.12%	165,341,269.29	11.99%	-0.8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全资孙公司联懋科技，同时2015年10月，孙公司群策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深越光电、深众光电不再持有群策光电的股权，公司不再将群策光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报告期内完成，随着2015年7月深圳联懋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深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之前的视窗防护屏、触控模组产品变为视窗防护屏、触控模组产品、精密结构件为核心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产品线、市场空间。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5,472,72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7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32,198,471.26	18.85%
2	第二名	220,917,743.54	5.69%
3	第三名	189,419,536.56	4.88%
4	第四名	152,617,414.47	3.93%
5	第五名	130,319,554.52	3.35%
合计	--	1,425,472,720.35	36.7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5,186,722.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9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8,970,417.86	4.74%
2	第二名	118,180,137.91	3.76%
3	第三名	115,329,777.69	3.67%
4	第四名	114,667,034.28	3.65%
5	第五名	98,039,354.89	3.12%
合计	--	595,186,722.63	18.94%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292,596.25	27,463,983.34	21.22%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管理费用	255,101,114.52	177,747,265.88	43.52%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807,084.71	26,397,298.38	16.71%	主要系并入联懋的财务费用，同时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项目的储备与推进，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储备新技术、提升产品良率及未来新产品市场的开拓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前沿的探索和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的	项目进度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蓝宝石产品曲面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2	3D产品改进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3	可穿戴系列3D手环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4	盲孔外形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5	双盲孔扫光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6	无色超硬AR+AF镀膜技术	实现工艺的自动化	小批量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7	指纹识别按键加工技术	实现工艺的自动化	小批量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8	小片粘片叠栋加工技术	实现工艺的自动化	小批量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9	蓝宝石方案的指纹识别模组研发	实现蓝宝石盖板指纹识别模组量产及产线建设	试生产阶段	后续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效益的重要增长点
10	IFS方案的指纹模组研发	实现隐藏式指纹识别模组量产及产线建设	试生产阶段	后续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效益的重要增长点
11	Coating方案的指纹模组研发	实现Coating方案指纹识别模组量产及产线建设	试生产阶段	后续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效益的重要增长点
12	电容式Force Touch触控技术研发	实现电容式压力触控产品的量产	试生产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3	压电式Force Touch触控技术研发	实现压电式压力触控产品的量产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4	裸眼3D显示技术研发	在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设备上实现裸眼3D显示功能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5	曲面全贴合技术研发	实现各种不同曲率产品的全贴合	试生产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穿戴式产品以及曲面产品制作做技术铺垫
16	AT转印触控面板技术	通过转印技术实现触控面板制作，提升曲面触控面板的制作效率	研发阶段	技术储备，为公司曲面产品制作做铺垫。
17	触控模组一体化技术	实现触控、显示、压力触控、指纹模组等一体化加工	试生产阶段	缩短供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和客户之间的粘力度，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18	3D悬浮触控技术	实现悬浮触控和三维触控功能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9	新型 OPVD 光学镀膜技术的研发	实现光学镀膜技术	试生产阶段	储备技术，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20	镶嵌塑胶全自动一体化成型技术的研发	实现金属-塑胶镶嵌注塑成型全自动一体化	批量化生产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21	智能手机自动组装线的研发	实现智能手机外壳结构件的自动化组装、贴辅料、贴标、LOGO检测等自动化	试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22	精密 CCD 检测的研发	实现智能手机组装过程中外观、辅料检测自动化，并自动分开、标示不良品	试生产阶段	储备技术，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23	表面处理 PPVD 工艺技术的研发	实现塑胶外壳结构件图纹退镀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24	3D 镭雕技术的研发	实现塑胶外壳三维镭雕工艺技术	批量化生产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25	光哑同体工艺技术的研发	实现塑胶外壳上形成金属光泽、哑面图纹	试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26	三色喷涂工艺技术的研发	实现塑胶外壳上三种深圳多种不同图纹颜色的喷涂效果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27	VR 数码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	实现VR外壳结构件的研发设计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为公司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良率与成本控制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储备新技术、提升产品良率及未来新产品市场的开拓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前沿的探索和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77	476	2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3%	13.98%	19.4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9,473,287.53	81,093,486.29	37,602,36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4.83%	8.7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131,611.03	1,424,578,868.09	1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059,181.20	1,586,085,244.94	1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570.17	-161,506,376.85	7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43,198.30	90,780.58	95,78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58,180.84	415,818,008.22	1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14,982.54	-415,727,227.64	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330,202.42	1,093,928,351.86	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68,080.25	555,808,571.74	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62,122.17	538,119,780.12	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28,514.33	-39,381,104.32	500.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深圳联懋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深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的2015年度数据均并入了联懋公司2015年7-12月的数据；同时深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特别是第四季度销售旺季，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21,256.87	3.78%	处置群策光电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9,101,096.93	106.03%	计提应收/存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1,194,954.54	28.41%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126,003.80	4.19%	主要为罚款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4,231,778.47	6.98%	234,697,317.22	7.71%	-0.73%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应收账款	1,546,620,332.51	24.31%	600,672,401.87	19.73%	4.58%	主要系深越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同时并入联懋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906,858,241.43	14.26%	352,559,304.51	11.58%	2.68%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固定资产	993,404,645.59	15.62%	592,414,249.34	19.46%	-3.84%	主要系并入联懋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208,089,588.40	3.27%	139,289,231.87	4.57%	-1.30%	主要为星弛的基建和装修。
短期借款	957,907,400.00	15.06%	428,827,388.90	14.08%	0.98%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长期借款	118,206,539.67	1.86%	35,000,000.00	1.15%	0.71%	主要系联懋和深越公司的融资租赁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62,134,846.50	1,402,465,796.15	11.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分公司经营）。	收购	1,562,134,846.50	100.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	不适用	长期	精密结构件	150,000.00	113,668.617.54	否	2015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004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562,134,846.50	--	--	--	--	--	150,000.00	113,668.617.54	--	--	--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持有的锐鼎制工 44%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同意未来深圳联懋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深圳联懋持有锐鼎制工不低于 51%的股权。目前深圳联懋已完成对锐鼎制工的增资，持有锐鼎制工 51.0018%股权。（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4）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全资子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	否	储备用地	95,340,000.00	19,000,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5年12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0105，“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95,340,000.00	19,000,0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非公开发行	26,042.17	4,491.36	26,042.17					不适用	
2015	非公开发行	37,213.49	30,364.73	30,364.73				6,84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	63,255.66	34,856.09	56,406.90	0	0	0.00%	6,848.7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毛肖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0,421,711.67 元。截止目前已经累计投入配套募集资金 26,042.17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 100.00%。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660 万元。截止目前已经累计投入配套募集资金 30,364.73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 81.60%。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并购重组深越光电对价支付	否	12,489.9	12,489.9	0	12,489.9	100.00%	2014年05月0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	是	13,552.27	13,552.27	4,491.36	13,552.27	100.00%	2015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深圳联懋的现金对价	否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00.00%	2015年10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60	6,213.48	3,364.7	3,364.7	54.15%	2016年11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否
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6,000.03	6,000.03	60.00%	2016年11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702.17	63,255.65	34,856.09	56,406.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3,702.17	63,255.65	34,856.09	56,406.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中的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深越光电经营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69.22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 10,720.76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4-00109 号”《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20.7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42.17 万元，并购重组深越光电的对价 12,489.90 万元支付已经完成，同时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9,170.77 万元，合计累计投入配套募集资金 21,660.67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 83.18%，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4,469.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出现结余的原因：由于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中的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市场发生变化，同时深越光电经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另外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已经超过了一年时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

1、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的投向包括：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进口原材料采购、偿还银行借款等营运资金，无法直接计算其投资收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改善其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其研发能力，保障了深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产量的增长，并缓解了其应付账款支付的压力，提高其偿债能力，有利于深越光电的业务发展。

2、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无法计算其收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能有效的提高深圳联懋在智能硬件、

金属结构件两个重要业务方向的技术积累，提高其在精密结构件的整体研发实力；同时缓解了深圳联懋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带来的应付款项支付的压力，提高其运营效率，为深圳联懋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 60.00%，该项目的投资主要是基本深圳联懋现有产线的基础上，实施的局部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和新增，该扩充建设项目的效益无法直接计算。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产能的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粘性，并配合公司在智能硬件、金属结构件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供货能力，赢得目标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	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含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	13,552.27	4,491.36	13,552.27	100.00%	2015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552.27	4,491.36	13,552.27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已经超过一年时间，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42.17 万元，并购重组深越光电的对价 12,489.90 万元支付已经完成，同时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9,170.77 万元，合计累计投入配套募集资金 21,660.67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 83.18%。本着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调整情况，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4,469.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承销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开发大道北侧、七条河西侧 (JSJ050-0916-01)工业地块与椒江区七条河西侧(JSJ050-0912-1)工业地块以及地上在建工程	2015年10月23日	9,093.47	719.99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1.06%	以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星星科技与水晶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叶仙玉先生	是		不适用	2015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15-0079,“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巍、昆山市泰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7日	3,400	282.13	有利于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33%	以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5年01月29日	公告编号:2015-0007,“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LCD）视窗防护屏和触摸屏的材料和产品；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	661,937,615.96	193,544,539.19	319,322,184.46	-69,805,060.03	-66,914,076.79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用双层透明导电膜结构的单片强化玻璃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80,000,000	161,365,775.76	50,669,774.06	11,610,234.32	-37,324,803.48	-30,280,009.40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	100,000,000	1,943,910,740.66	530,444,505.85	2,445,040,128.27	126,154,396.45	112,039,693.05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分公司经营）	165,400,000	1,830,457,539.89	726,251,716.98	1,542,142,924.85	138,652,053.37	120,079,403.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主营业务上由之前的视窗防护屏、触控产品变为视窗防护屏、触控产品、精密结构件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促使了上市公司迅速切入智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并获得优质的客户资源，努力发展为智能消费电子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深圳联懋 2015 年 7-12 月份的净利润并入了公司，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深越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244,504.01万元，较2014年营业收入124,729.92万元增长96.03%；净利润11,203.97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9,523.37万元增长17.65%。

广东星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31,932.22万元，较2014年营业收入22,739.77万元增长40.42%；净利润-6,691.41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4,495.31万元下降48.85%。

深圳联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154,214.29万元，较2014年营业收入111,458.97万元增长38.36%；净利润12007.94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8,134.68万元增长47.61%。

星谷触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1,161.02万元，净利润-3,028.00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2,555.42万元下降18.49%。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消费电子制造业，目前产品涵盖视窗防护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精密结构件领域。

1、视窗防护屏行业

全球市场研究机构TrendForce最新报告显示，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2.93亿部，年增长10.3%，其中来自中国地区的手机品牌合计出货量高达5.39亿部，占全球比重超过四成。国内智能手机厂商的崛起，成为带动整个电子消费行业成长的引擎，也将带动手机防护玻璃的需求不断增长；而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的热销，也将促进视窗防护玻璃市场需求的扩大。此外，随着电容触摸屏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广、3D盖板加工技术的成熟及大尺寸防护玻璃加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玻璃视窗防护屏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增加。

未来公司在视窗玻璃防护屏领域，将凭借拥有的成熟2.0D及2.5D盖板玻璃技术，领先的NCVM技术（真空非导电多层介质膜沉积PVD技术）技术，深化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同时重点发展3D盖板、防眩光增透视窗防护屏、NCVM绚丽多彩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类金刚石膜等新产品新技术，推动公司业务延伸，进一步增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能力。

2、触控面板行业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是触摸屏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终端市场出货量的萎缩加速上游产业链的洗牌。2015年度，受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影响，全球触摸屏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然而随着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触摸屏等新的消费热点的扩散，将为触摸屏行业的发展提供新契机，逐渐释放产能，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未来公司在触控屏模组领域，将围绕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车载中控等领域高端产品的技术需求，积极开发新型轻薄化触摸屏技术产品及具有压力触控和3D悬浮触控等功能的触摸屏技术产品，并结合公司拥有的全贴合技术及产业化基础，为高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触控显示模组技术产品。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掌握技术发展新动态，占领行业制高点，逐步实现产业链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精密结构件行业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虚拟现实（VR）设备等多领域，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加上“互联网+”等各种利好政策，消费电子产业或将迎来爆发式增长，而精密结构件产业将在消费电子产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精密结构件的大规模扩张，使精密结构件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将始终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精专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及金属CNC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凭借塑胶+金属CNC技术结合的产业及技术优势，开发并满足以上所述的多行业应用领域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持续开发并完善多行业多品种的产品结构、扩大规模和战略整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通过内部的资源整合及产业的横向并购重组所带来的市场协同效应，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和稳定的市场基础。一站式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产业链垂直和横向整合的竞争优势，将积极帮助开拓国际和国内客户，进一步提升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能力，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黏性，进一步开拓和加深与国内知名品牌的合作。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新兴市场，如虚拟现实产品领域、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家居，可穿戴式等领域，提供产品整合配套资源为终端服务，增加客户粘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资本市场的优势，紧跟移动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动态，采取自主开发、股权投资或者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积极寻求开发和布局具有技术前瞻性的新技术产品，进一步完善和布局现有移动终端通讯电子消费品硬件产品的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寻求渗透布局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大数据、通讯及信息安全、VR内容等领域的相关产业的机会，采取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积极开展投资活动。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培育新主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1、顺应行业趋势，寻求新产业链整合

公司将抓住2016年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变化和发展趋势，通过各种渠道，在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通过外延式增长方式，加强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扩大产能，拓宽公司客户群，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并使公司在一些新兴的产业链上迈出步伐，保持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一方面，实施产业链条上垂直整合已经势在必行，围绕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产品，公司将形成前模块和后模块等二大模块产品模组。前模块将整合盖板玻璃、触摸屏、机壳、指纹膜组、LCM/PMOLED/AMOLED等产品垂直整合，后模块将整合产品外部的塑胶和金属中框及外壳、产品内部的塑胶和金属的精密支架及结构件，成为精密结构件的一站式供应商，并依此建立一条基于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依靠配置上下游资源，既可以实现成本及效率最大化，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以缩短整个产品的交期，提升和客户之间的粘力度，为客户提供便利，从而达到双赢的效果；另一方面，从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来看，触控显示一体化日趋明朗，这种高附加值、高集成度、高性能的产品将会成为未来市场最具竞争力的产品，未来制造商拥有模块化制造和整合的能力也已成为发展趋势和竞争优势。

2、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

2016年，公司将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在涉及开发、选材和价格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归属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前模块产品

（1）TP的窄边框制程进一步向15um/15um的目标突破，保持我司的黄光制程技术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延展产品线，着力于压力触控产品的开发，压力触控在原理上分为电容式、压力式和压阻式三大类，2015年公司已成功量产电容式FF结构的压力触控屏，为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2016年将陆续开发出压电式和压阻式的压力触控产品；

（3）公司全贴合制程的良率和效率在行业中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产品边框更窄和厚度要求更薄的需求，2016年公司将着力于研究新型贴合材料的应用与及开发相对应的贴合设备；

（4）随着三星OLED显示屏资源的放开，3D曲面盖板的将会成为2016年的一个热点，2015年公司已在玻璃盖板的3D成型、3D曲面印刷、3D曲面贴合等制程上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开发的储备，2016年我们将着力于生产效率和良率提升方面的技术开发与改善；

（5）随着手机指纹识别模组需求量的爆发增长，公司在积极扩充产能的同时，还需快速地优化制程工艺和提升技术能力，2015年公司在盖板和IFS两种指纹技术方案上完成了基础的开发工作，2016年公司将着力于生产制程的技术改善，加速该领域的自动化改造和建设。

（二）后模块产品

公司始终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精专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及金属CNC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凭借塑胶+金属CNC技术结合的产业及技术优势，开发并满足以上所述的多行业应用领域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持续开发并完善多行业多品种的产品结构、扩大规模和战略整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开展经营和管理活动，一方面进一步加强现有各子公司的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性，老客户新产品市场策略，把公司的现有的前后二大模块的产品同步推进到现有客户中，不断巩固和加强与老客户的关系、产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发现有系列拳头产品在智能驾驶，智能家居、机器人以及虚拟现实设备等领域的新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实现公司产品新客户和新产业市场的利润增长，推进现有产业构建平稳的产业链市场架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实质客户群，进而大幅度提升订单量，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4、完善管理机制，统筹公司资源

2016年，通过阿米巴管理模式充分优化集团资源，公司将继续加深与深越光电、深圳联懋的内部整合，完善产业互动、协调管理团队，进一步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完善工艺流程、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各级子公司的管理程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盖板及触控产业、精密结构件竞争加剧，终端厂商随着成本、效率的不断提升，正在加快产品的整合工作，盖板整合进入触控后，逐步整合显示模组，变成一体化产品，市场竞争白热化。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如果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资本实力和产能规模及供货能力不能与优质大客户相匹配，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市场开拓受到影响、产能出现部分闲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提升精益化生产的水平，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产能规模、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品性能，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通过积聚规模、优化质量、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 重组整合风险

2013年底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的合并重组，使深越光电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在2014年底，公司又开始启动新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7月公司顺利完成收购，深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和标的企业虽然处于同一产业链，但业务模式和生产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需要在组织机构、管理团队、业务体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重组完成后能否实现顺利整合以及整合的快慢都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充分认识到重组整合的重要性，公司会进一步深化在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市场资源、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降低整合和磨合过程中的负面影响，降低重组整合风险。

3. 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景气度下降，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的趋势使人工成本大幅度提高；终端厂商在运营商的要求下，不断降低产品价格；终端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也有降低子件成本的迫切需求，行业毛利有逐年下降风险，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为使公司毛利率维持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将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进度，提高良品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达到目标毛利率水平。

4.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的持续扩大和经营实体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管理的需要，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团队和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研究制定包括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5. 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触摸屏、触控模组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Cover Glass 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模具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远期来看，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兴技术将对现有触摸屏技术构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升级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降低公司风险。

6. 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TYCOON POWER、NEW POPULAR等承诺深圳联懋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21,600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联懋、深越光电完成了2014年的利润承诺情况，但深圳联懋、深越光电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存在着未来深圳联懋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整合重组各方资源，加快产品技术研发进程，构建稳定的市场环境，通过产品技术升级、工艺结构优化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争取完成剩余年度的利润承诺。

7.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产业和技术的整合及快速发展导致相关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行业高素质人才整体短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适时制定有效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措施，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和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4,738,30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451,560.2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总股本 324,738,3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整体盈利状况不理想，故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由于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整体盈利状况不理想，故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24,738,3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65,078,414.95	0.00%		
2014年	0.00	26,897,152.08	0.00%		
2013年	0.00	-149,228,716.46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证券—浦发—浙商金惠海宁钱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领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周荣良、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 20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3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3 月 27 日	一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毛肖林、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	2013 年 01 月 01 日	三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同时就利润补偿安排等详细内容：如利润补偿金额计算、补偿顺序、补偿方式等见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毛肖林、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承诺：“交易对方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海通开元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一年、两年、三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毛肖林、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毛肖林、洪晨耀、海通开元、南海创新、群策群力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为避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毛肖林、洪晨耀、海通开元、南海创新、群策群力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其他承诺	<p>NEW POPULAR、TYCOON POWER 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除 TYCOON POWER/NEW POPULAR 外的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德懋投资、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祺鸣投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p>	2015年07月27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NEW POPULAR、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鸣投资”)、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企业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圳联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公司/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1、为避免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企业承诺,如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	2015年07月27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公司/企业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投资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祺鸣投资、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以控股或者实际经营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承诺深圳联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同时就利润补偿安排等详细内容：如利润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等见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四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资阳弘信、比邻前进承诺：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如本公司/企业持续拥有认购星星科技股份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企业持续拥有认购星星科技股份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2015 年 07 月 27 日	一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向本公司/企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三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09 日	一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8 月 19 日	三年、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	2011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p>			
	<p>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星星集团有限公司</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2011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p>	<p>2011年03月28日</p>	<p>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72个月时终止</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见为准。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p> <p>1、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3 条修改为一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2、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之相关事宜，仍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为维护本次重组后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稳定，上述一致行动各方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000	10,707.52	详见下文中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说明	2013年11月27日	星星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898.80	11,902.30	备注	2015年01月29日	星星科技：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及说明，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注：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15〕1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深圳联懋2015年预测业绩为12,898.80万元，深圳联懋2015年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02.30万元，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差额为-996.50万元，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92.27%。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时间：2015年1月29日）。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深越光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7,250万元、9,250万元和11,000万元。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深越光电已经完成了2013年、2014年的利润承诺，深越光电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07.52万元，未达到2015年度承诺业绩。

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价格竞争激烈；同时随着一些新生产工艺、新技术的成熟及应用，传统触控模组产品的市场份额下滑，并在中高档手机上的应用占比减少，产品价格下调，触控模组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2、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TYCOON POWER、NEW POPULAR、德懋投资、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祺鸣投资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深圳联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5,000万元、18,000万元和21,600万元。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深圳联懋

已经完成了2014的利润承诺，深圳联懋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902.30万元，未达到2015年度承诺业绩。

原因如下：

(1) 2015年智能终端市场进入饱和期，行业容量饱和，进入换机时代。终端机市场份额总体全年缓慢增长，手机结构件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市场需求发生改变，金属外观部件逐步受到消费者偏爱，国内手机大厂也渐渐将部分新手机项目向金属机结构靠拢，导致国内塑胶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塑胶结构件行业厂商只能削价竞争，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 2015年，公司传统大客户开始进行全球化布局，客户手机事业部转型，部分产品做了大幅度调整，中低端产品出货量削减明显，致使公司2015年度部分中低价位的手机结构件订单量大幅度下降，导致该类产品的利润未能实现。

(3) 深圳联懋在2014年已经进行新客户布局，由于研发周期需要，新客户、新项目的量产在2015年的第三季度开始渐渐放量，对2015年产值贡献偏晚，使得这部分的预计盈利未能按预期实现。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并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深圳联懋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深圳联懋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3）。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深圳联懋原股东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72,472,594股普通股A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等有关规定，深圳联懋2015年7-12月份的净利润并入了公司。

2、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将其持有的90%群策光电股权以3,060万元转让给张巍先生；同意全资孙公司深众光电将其持有的10%群策光电股权以340万元转让给昆山市泰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07）。2015年10月，群策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不再持有群策光电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亦不再将群策光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05）。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铭，杜海林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费用4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893,757.08 元，与关联公司星星置业发生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 585,621.05 元、水电费 482,484.91 元；与关联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5,961.54 元；向关联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共计 90,934,729.40 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星谷触控向关联公司星星置业支付厂房租赁费 2,152,298.03 元、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 203,688.54 元。

同时 2015 年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向关联公司深圳弘达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接受委外加工 5,867.56 元，购买材料 1,661,290.57 元，销售产品 993,231.93 元；向关联公司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材料 61,384.63 元；向关联公司锐鼎制工购买材料 1,9599,89.28 元，接受委外加工 14,756,185.93 元，销售材料 2,635,489.78 元，该关联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租赁费 1,306,370.05 元，租赁设备发生租赁费 2,097,842.61 元；关联公司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租赁费 163,416.00 元。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椒江区开发大道北侧、七条河西侧（JSJ050-0916-01）工业地块及位于椒江区七条河西侧（JSJ050-0912-1）工业地块以及地上在建工程资产以 9,093.47 万元的转让价格出售给关联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订立《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房屋，连同该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工业和员工宿舍使用。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38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2012 年 12 月 13 日，深越光电与姜跃武订立《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房屋，作厂房使用，该出租房建筑面积 25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年，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2013 年 02 月 25 日, 深越光电与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订立《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向其租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塘前村中化联工业园 C 栋, 作厂房使用, 该出租房建筑面积 5333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年, 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1 月 01 日, 深众光电与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立《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向其租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泗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5 楼, 作厂房使用, 该出租房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 年, 自 201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止,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 年 10 月 1 日,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 2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2012 年 11 月 01 日, 深众光电与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立《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向其租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泗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6 楼, 作厂房使用, 该出租房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 年, 自 201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止,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 年 10 月 1 日,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 2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 2013 年 9 月 1 日, 星谷触控与星星置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星星电子园区 11、12 号楼(产权证编号 14、15 号厂房), 建筑面积合计为 13796.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租金按 13 元/平方/月, 物业费 2 元/平方/月。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费根据物价、市场状况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3,000	2014年04月26日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4年05月30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4年07月30日	3,4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5,000	2014年06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2日	80,000	2014年10月09日	34,04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2日	5,000	2014年11月17日	3,77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4,500	2014年12月31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9日	9,000	2015年09月28日	6,099.0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9日	11,100	2015年01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50,000	2015年08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08月25日	4,95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09月09日	5,991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11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11月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30,000	2015年11月26日	1,32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1日	82,000	2015年08月2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08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09月14日	21,37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10月22日	6,72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10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5日	90,000	2015年09月15日	34,06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79,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8,435.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9 日	9,000	2015 年 04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9 日	11,100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开发大道北侧、七条河西侧（JSJ050-0916-01）41,035 m ² 的工业地块及椒江区七条河西侧（JSJ050-0912-1）42,624 m ² 的工业地块以及土地上建设工程	2015年10月22日	7,887.84	9,093.4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31日	成本法评估、市场法评估	9,093.47	是	星星科技和水晶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叶仙玉先生	已经完成	2015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并于2015年7月9日

完成了深圳联懋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深圳联懋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3）。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深圳联懋原股东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72,472,594股普通A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26,440,000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款4,893.04万元，上述款项已与胜华科技核对确认，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单项按30.00%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胜华科技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参与其关系人会议，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截止到报告期末，胜华科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仍不明确，依据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补计提了50.00%的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了80.00%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记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210.87万元，其中母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8.71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6.40万元、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40.91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3.84万元、控股子公司星谷触控的政府补助42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4.71万元）。

4、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已经超过一年时间，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26,042.17万元，并购重组深越光电的对价12,489.90万元支付已经完成，同时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已经累计投入9,170.77万元，合计累计投入配套募集资金21,660.67万元，累计投入比例83.18%。本着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调整情况，经公司2015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9）

5、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更好地让公司名字全称对应公司股票简称，扩大星星科技的影响力，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7）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株）Melfas Inc.持有的星谷触控49%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国（株）Melfas Inc.不再持有星谷触控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星谷触控100%的股权。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将其持有的90%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策光电”）股权以3,060万元转让给张巍先生；同意全资孙公司深众光电将其持有的10%群策光电股权以340万元转让给昆山市泰达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07）。2015年10月，群策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23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G14318-012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开交易，深圳联懋以人民币9,534万元成功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5）

3、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联懋将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持有的“锐鼎制工”44%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同时未来深圳联懋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深圳联懋持有“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目前锐鼎制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深圳联懋持有其51%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14）

4、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业务整合绩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365,562	54.63%	98,912,594			-33,370,193	65,542,401	188,907,963	58.17%
2、国有法人持股	7,316,759	3.24%	3,106,668			-7,316,759	-4,210,091	3,106,668	0.96%
3、其他内资持股	116,048,803	51.39%	63,447,440			-26,053,434	37,394,006	153,442,809	47.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789,994	9.65%	63,447,440			-19,789,994	43,657,446	65,447,440	2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258,809	41.74%				-6,263,440	-6,263,440	87,995,369	27.10%
4、外资持股	0	0.00%	32,358,486				32,358,486	32,358,486	9.9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32,358,486				32,358,486	32,358,486	9.9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60,149	45.37%				33,370,193	33,370,193	135,830,342	41.83%
1、人民币普通股	102,460,149	45.37%				33,370,193	33,370,193	135,830,342	41.83%
三、股份总数	225,825,711	100.00%	98,912,594			0	98,912,594	324,738,30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向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A股股份72,472,5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85%。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25,825,711股变为298,298,305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26,440,000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用于支付购买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

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15%的股权价款和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绩效。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8,298,305股变为324,738,305股。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1)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首发后限售股票承诺锁定期12个月已满，解除限售22,625,711股；(2)报告期内的第一个交易日，高管锁定股减少6,722,501股；(3)王春桥、荆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管锁定股增加2,778,019股；(4)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2名股东首发后限售股票承诺锁定期24个月已满，解除限售6,800,000股。

综上，报告期内，有限售流通股份增加65,542,4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增加33,370,19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向NEW POPULAR发行25,388,966股股份、向椒江祺鸣发行12,596,427股股份、向深圳德懋发行21,792,718股股份、向TYCOON POWER发行6,969,520股股份、向资阳弘信发行4,579,970股股份、向比邻前进发行1,144,9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660万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公司向NEW POPULAR等共发行72,472,594股的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660万元，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共计26,44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洪晨耀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31日
毛肖林	33,600,000	0	0	33,6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31日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0	4,95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1日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	1,85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31日
孙华	57,375	0	0	57,3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荆萌	3,830,279	1	1,276,760	5,107,038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王先玉	7,900,920	0	0	7,900,920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王春桥	4,503,777	0	1,501,259	6,005,036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叶仙玉	38,047,500	6,722,500	0	31,3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周荣良	2,318,958	2,318,958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38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000	19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领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34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4,743	2,434,743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441,008	2,441,00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1,008	2,441,00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浙商证券—浦发—浙商金惠海宁钱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无锡市天中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41,008	2,441,00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008	2,441,00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18,076	1,218,076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40,000	4,04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9,902	1,819,902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3月30日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4,993	1,144,99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7月28日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6,969,520	6,969,5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0	0	25,388,966	25,388,96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4,579,970	4,579,97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7月28日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21,792,718	21,792,71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596,427	12,596,42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333,333	5,333,3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000,000	5,0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333,333	333,3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1日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3,106,668	3,106,66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0	0	7,333,333	7,333,33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5,333,333	5,333,33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1日
合计	123,365,562	29,348,212	108,490,613	188,907,9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7月27日	16.42	72,472,594	2015年07月27日	72,472,59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11日	15.00	26,440,000	2015年11月11日	26,44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向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A股股份72,472,5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85%。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25,825,711股变为298,298,305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26,440,000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用于支付购买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15%的股权价款和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绩效。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8,298,305股变为324,738,305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总数变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98,912,594股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5,825,711股变为324,738,305股：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公司向NEW POPULAR等共发行72,472,594股的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660万元，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共计26,44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结构的变动：2015年12月15日，星星集团因接受叶仙玉委托、行使叶仙玉所持星星科技股份的投票权及相关权利，而成为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该等变动不违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相关约定，也不违反星星科技重组时相关股东作出的关于不谋求星星科技控制权的承诺。

上述变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没有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2.05%	39,138,356	0	31,325,000	7,813,356	质押	39,135,000
毛肖林	境内自然人	10.35%	33,600,000	0	33,600,000	0	质押	33,60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境外法人	7.82%	25,388,966	25,388,966	25,388,966	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5%	22,582,860	0	0	22,582,86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21,792,718	21,792,718	21,792,718	0	质押	18,000,000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2,596,427	12,596,427	12,596,427	0		
王先玉	境内自然人	3.24%	10,534,560	0	7,900,920	2,633,640	质押	4,6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其他	2.26%	7,333,333	7,333,333	7,333,333	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7,178,400	0	0	7,178,400	质押	7,178,4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15%	6,969,520	6,969,520	6,969,52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叶仙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 39,138,356 股股份 (占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 12.0523%) 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委托给星星集团行使, 因此星星集团成为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 而叶仙玉先生持有星星集团股份总数的 85%, 故叶仙玉先生仍为星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星星集团、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其他前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2,582,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860
叶仙玉	7,813,356	人民币普通股	7,813,35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7,1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8,400
管敏宏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南海创新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
王先玉	2,633,640	人民币普通股	2,633,6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4,100
吴小玲	2,466,855	人民币普通股	2,466,85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190,907	人民币普通股	2,190,90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叶仙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 39,138,356 股股份 (占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 12.0523%) 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委托给星星集团行使, 因此星星集团成为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 而叶仙玉先生持有星星集团股份总数的 85%, 故叶仙玉先生仍为星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星星集团、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其他前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叶仙玉	1999 年 12 月 30 日	72004401-X	货运（普通运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637,94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1.68%。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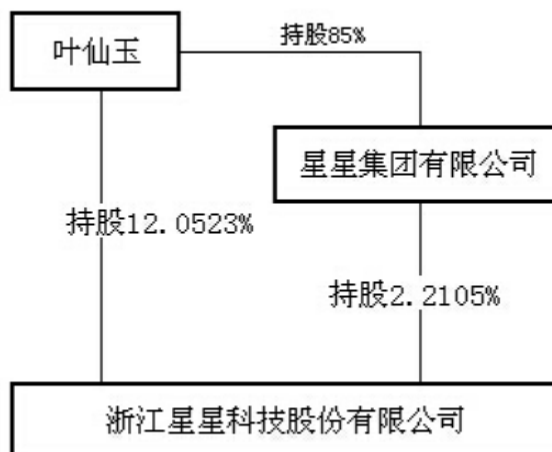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仙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工商联执委、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叶仙玉通过星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637,94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1.68%。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叶仙玉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39,138,356	0	0	0	39,138,356
王先玉	董事长兼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10,534,560	0	0	0	10,534,560
毛肖林	董事兼总 经理	现任	男	39	2014年02月17日	2017年02月17日	33,600,000	0	0	0	33,600,000
孙华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76,500	0	0	0	76,500
林海平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蒋亦标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王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1年01月21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谢汉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王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2月17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泮玲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61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李雪君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2年09月10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章琦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0年10月08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金克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12月18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黄顺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5年08月17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洪晨耀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4年03月26日	2017年02月17日	4,000,000	0	0	0	4,000,000
鄂勇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4年03月26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张文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3月26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邵国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4年03月26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陈美芬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14年03月26日	2017年02月17日	0	0	0	0	0
荆萌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0年10月08日	2015年08月17日	5,107,038	0	0	0	5,107,038
王春桥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0年10月08日	2015年08月17日	6,005,036	0	0	0	6,005,036
陈斌权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4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1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8,461,490	0	0	0	98,461,49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春桥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荆萌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黄顺昌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8月17日	聘任
陈斌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5年11月11日	个人原因
金克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2月18日	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叶仙玉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工商联执委、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历任路桥金属软件厂供销科长、黄岩马铺制冷设备厂厂长、椒江市精艺交电器材厂厂长、椒江市电冰箱厂厂长、浙江星星电器工业公司总经理。

王先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椒江区政协常委；历任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毛肖林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深越光电创始人之一，2006年9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委员会主任、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夏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代表、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代表；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亦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

林海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政协委员、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椒江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谢汉萍先生：男，中国台湾籍，拥有中国台湾居留权，195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

美国IBM TJ Watson 研究中心、台湾国立交通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台湾国立交通大学讲席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矩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台湾国立交通大学显示科技研究所所长、电机学院院长。

王涌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教授。1999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商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洛阳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威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太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安阳钢铁集团、杭州永磁集团、杭州中球冠集团，2007年至今任浙江万丰企业集团战略管理与审计部经理。

泮玲娟女士：女，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台州技校财务主管、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李雪君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星星集团有限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

章琦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资财部部长、工会主席。

金克文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证券行业二十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承销发行室副主任、主任，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后创立投资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管理、二级市场投资及管理等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顺昌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2009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洪晨耀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深越光电创始人之一，200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鄂勇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室工程师；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销售代表、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加入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邵国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本部高级销售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本部产品一部高级经理，2013年加入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锂比品质科长、比亚迪电子部电子开发科科长、比亚迪电子部运营部经理、比亚迪销售中心大客户经理、比亚迪海外销售中心高级总监、比亚迪中央采购高级总监，2013年加入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美芬女士：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星星集团财务部销售核算科科长、会计一部副部长、浙江星星冰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仙玉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是
蒋亦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是
泮玲娟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是
李雪君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是
孙华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委员会主任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仙玉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叶仙玉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叶仙玉	徐州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叶仙玉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仙玉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仙玉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叶仙玉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仙玉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仙玉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孙华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孙华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孙华	夏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孙华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代表			否
孙华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代表			否
王涌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涌	中科创达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涌	洛阳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是
王涌	北京信威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涌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是
谢汉萍	上海交通大学	讲席教授			是

谢汉萍	台湾国立交通大学	讲席教授			是
谢汉萍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谢汉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太平	浙江万丰企业集团	战略管理与审计部经理			是
泮玲娟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泮玲娟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蒋亦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蒋亦标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蒋亦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蒋亦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顺昌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黄顺昌	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黄顺昌	深圳市联懋通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黄顺昌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黄顺昌	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履行情况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合计支付623.1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先玉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90.25	
毛肖林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9	现任	73.58	
孙华	副董	男	49	现任	0	
叶仙玉	董事	男	59	现任		是
林海平	董事	男	52	现任		是
蒋亦标	董事	男	53	现任		是
王涌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8	
王太平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	
谢汉萍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8	
泮玲娟	监事	女	61	现任		是
章琦	监事	男	38	现任	24.33	
李雪君	监事	女	38	现任		是
金克文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黄顺昌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27.85	
鄂勇刚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5.08	
洪晨耀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6.64	
张文铎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5.67	
邵国峰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45.1	
陈美芬	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38.29	
陈斌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4	离任	33.19	
王春桥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46.66	
荆萌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82.5	
合计	--	--	--	--	623.1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666（含孙公司人员）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936
销售人员	83
技术人员	1,177
财务人员	64
行政人员	1,363
合计	9,6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本科	1,286
大专	1,815
大专以下	6,503
合计	9,623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术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异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薪酬等级体系内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化能力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经过需求调查以及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三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初步搭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5%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2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9%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015 年 03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0%	2015 年 08 月 17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1%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9%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5%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谢汉萍	11	2	9	0	0	否
王涌	11	3	8	0	0	否
王太平	11	4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黄顺昌先生、金克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4、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缺陷类别判断类别:</p> <p>1、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净利润, 失控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p> <p>2、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净利润,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p> <p>3、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p>	<p>缺陷类别判断类别:</p> <p>1、重大缺陷: 资产安全, 1500 万元及以上; 法律法规,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500 万元以上) 或危及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运营; 发展战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对战略目标产生严重影响, 全面危及战略目标实现; 经营目标,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停产或危及公司持续经营。</p> <p>2、重要缺陷: 资产安全,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至 1500 万元之间; 法律法规,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或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运营产生影响; 发展战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对战略目标具有一定影响, 影响部分目标实现; 经营目标,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p> <p>3、一般缺陷: 资产安全,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法律法规,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违规问题不属于政府及监管部门关注和处罚的重点问题; 发展战略,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影响战略目标的程度较低, 范围较小; 经营目标,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一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 且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星星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铭，杜海林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231,778.47	234,697,31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139,201.22	82,518,166.90
应收账款	1,546,620,332.51	600,672,401.87
预付款项	25,075,779.86	32,147,05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5,505.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956,782.42	18,305,49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6,858,241.43	352,559,30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83,014.45	42,710,295.57
流动资产合计	3,226,330,635.58	1,363,610,03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3,404,645.59	592,414,249.34
在建工程	208,089,588.40	139,289,231.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342,760.46	197,939,549.16
开发支出		
商誉	1,534,068,547.61	613,285,386.10
长期待摊费用	147,124,387.96	45,729,00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4,190.41	10,389,16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19,744.54	81,940,12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5,163,864.97	1,680,986,719.36
资产总计	6,361,494,500.55	3,044,596,75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907,400.00	428,827,38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894,875.92	253,221,524.68
应付账款	1,232,986,499.02	485,955,501.01
预收款项	6,293,230.18	2,321,2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146,928.65	20,572,232.50
应交税费	41,823,882.72	18,768,653.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628,559.13	48,901,133.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39,772.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8,321,148.10	1,258,567,6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206,539.67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1,247,610.89	66,635,61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37,939.55	24,594,36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8,229.60	5,452,13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50,319.71	131,682,113.80
负债合计	3,094,771,467.81	1,390,249,77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738,305.00	225,825,7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1,493,748.83	1,458,271,49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4,349.92	11,114,34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51,560.29	-80,529,9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894,843.46	1,614,681,582.01
少数股东权益	24,828,189.28	39,665,39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723,032.74	1,654,346,97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1,494,500.55	3,044,596,755.39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9,851.37	18,903,02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90,706.64	8,901,910.91
应收账款	84,763,501.80	152,791,982.38
预付款项	2,736,778.20	2,250,054.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238,108.91	34,670,521.31
存货	79,125,835.66	52,715,37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7,589.06	429,208.22
流动资产合计	354,072,371.64	270,662,06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4,600,642.65	1,402,465,796.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355,288.43	170,717,898.13
在建工程		12,250,12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21,527.41	83,786,38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9,789.03	397,4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9,899.36	8,473,80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8,550.00	26,632,64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4,455,696.88	1,704,724,101.57
资产总计	3,528,528,068.52	1,975,386,17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0	147,175,90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23,930.10	49,796,676.93
应付账款	81,367,591.03	85,302,933.12
预收款项	473,198.24	321,578.74
应付职工薪酬	4,336,637.35	5,037,643.38
应交税费	678,444.92	647,717.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94,110.09	1,031,72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473,911.73	289,314,17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54,416.66	4,807,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4,416.66	39,807,416.66
负债合计	379,128,328.39	329,121,59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738,305.00	225,825,7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1,493,748.83	1,458,271,49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4,349.92	11,114,349.92
未分配利润	-107,946,663.62	-48,946,98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399,740.13	1,646,264,57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8,528,068.52	1,975,386,171.26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85,220,051.24	1,678,385,760.00
其中：营业收入	3,885,220,051.24	1,678,385,76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1,506,396.02	1,659,138,962.64
其中：营业成本	3,419,755,399.26	1,394,991,725.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49,104.35	5,077,494.90
销售费用	33,292,596.25	27,463,983.34
管理费用	255,101,114.52	177,747,265.88
财务费用	30,807,084.71	26,397,298.38
资产减值损失	79,101,096.93	27,461,19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25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34,912.09	19,246,797.36
加：营业外收入	21,194,954.54	10,309,93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29,918.58	42,661.75
减：营业外支出	3,126,003.80	513,29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216.26	60,25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03,862.83	29,043,434.46
减：所得税费用	24,362,652.49	14,667,821.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41,210.34	14,375,6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78,414.95	26,897,152.08
少数股东损益	-14,837,204.61	-12,521,53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41,210.34	14,375,6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78,414.95	26,897,15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7,204.61	-12,521,53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42	0.1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42	0.1222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3,928,046.59	412,743,973.21
减：营业成本	244,370,811.79	335,689,68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603.42	2,219,948.52
销售费用	5,370,326.48	5,992,577.54
管理费用	42,570,866.75	42,909,567.83
财务费用	9,038,591.88	12,086,067.65
资产减值损失	34,120,904.05	18,871,72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47,057.78	-5,025,594.82
加：营业外收入	9,581,934.18	4,166,49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74,334.94	
减：营业外支出	20,650.00	244,18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85,773.60	-1,103,280.26
减：所得税费用	-4,386,090.34	-289,04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99,683.26	-814,23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99,683.26	-814,23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14	-0.0037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5,385,326.25	1,401,204,77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6,478.18	2,861,36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9,806.60	20,512,7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131,611.03	1,424,578,86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615,127.53	1,187,498,28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58,630.45	279,104,67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55,513.02	44,232,1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9,910.20	75,250,15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059,181.20	1,586,085,2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570.17	-161,506,37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01,913.53	90,7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741,28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43,198.30	90,7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71,883.88	290,919,00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886,29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58,180.84	415,818,0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14,982.54	-415,727,22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600,000.00	277,869,988.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730,202.42	740,818,363.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330,202.42	1,093,928,35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690,931.10	496,348,52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04,357.91	32,012,40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72,791.24	27,447,64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68,080.25	555,808,57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62,122.17	538,119,78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8,944.87	-267,27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28,514.33	-39,381,10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77,329.57	249,358,43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05,843.90	209,977,329.57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97,266.40	390,359,49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9,106.30	1,156,37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3,364.11	4,205,83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99,736.81	395,721,70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560,833.26	285,832,22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87,894.33	59,093,87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7,622.41	13,281,0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4,917.10	12,611,8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91,267.10	370,818,9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1,530.29	24,902,75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17,763.53	323,22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7,763.53	323,2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7,119.04	66,621,34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794,723.68	260,599,79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51,842.72	327,221,14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4,079.19	-326,897,91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600,000.00	277,869,988.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85,627.42	252,054,40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85,627.42	529,924,39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80,535.31	209,778,68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7,511.27	12,282,41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9,930.53	11,441,90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57,977.11	233,503,0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27,650.31	296,421,39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214.80	-84,57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255.63	-5,658,3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3,020.80	24,561,3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8,276.43	18,903,020.80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825,711.00				1,458,271,496.33				11,114,349.92		-80,529,975.24	39,665,393.89	1,654,346,97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825,711.00				1,458,271,496.33				11,114,349.92		-80,529,975.24	39,665,393.89	1,654,346,97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12,594.00				1,463,222,252.50						65,078,414.95	-14,837,204.61	1,612,376,05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78,414.95	-14,837,204.61	50,241,21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12,594.00				1,463,222,252.50								1,562,134,84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912,594.00				1,463,222,252.50								1,562,134,84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738,305.00				2,921,493,748.83				11,114,349.92		-15,451,560.29	24,828,189.28	3,266,723,032.74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				1,220,475,495.66				11,114,349.92		-107,427,127.32	52,186,932.52	1,379,549,65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				1,220,475,495.66				11,114,349.92		-107,427,127.32	52,186,932.52	1,379,549,65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25,711.00				237,796,000.67						26,897,152.08	-12,521,538.63	274,797,32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97,152.08	-12,521,538.63	14,375,61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25,711.00				237,796,000.67								260,421,711.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25,711.00				237,796,000.67								260,421,711.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825,711.00				1,458,271,496.33				11,114,349.92		-80,529,975.24	39,665,393.89	1,654,346,975.90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825,711.00				1,458,271,496.33				11,114,349.92	-48,946,980.36	1,646,264,5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825,711.00				1,458,271,496.33				11,114,349.92	-48,946,980.36	1,646,264,57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12,594.00				1,463,222,252.50					-58,999,683.26	1,503,135,16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99,683.26	-58,999,68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12,594.00				1,463,222,252.50						1,562,134,84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912,594.00				1,463,222,252.50						1,562,134,84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738,305.00				2,921,493,748.83				11,114,349.92	-107,946,663.62	3,149,399,740.13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				1,220,475,495.66				11,114,349.92	-48,132,749.59	1,386,657,0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				1,220,475,495.66				11,114,349.92	-48,132,749.59	1,386,657,0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25,711.00				237,796,000.67					-814,230.77	259,607,48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230.77	-814,23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25,711.00				237,796,000.67						260,421,711.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25,711.00				237,796,000.67						260,421,711.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825,711.00				1,458,271,496.33				11,114,349.92	-48,946,980.36	1,646,264,576.89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359号”文批准，于2010年10月由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薄膜”）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星星科技”，证券代码“300256”。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906634T。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2,473.83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906634T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四号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范围：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一号楼	浙江台州	开发、生产和销售	51.00	直接设立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工业区厂房	深圳	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三路北33-1号一至五楼	深圳	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

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月	0.00%	0.00%
7-12 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

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

损益。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一、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客户确认收货，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二、出口销售业务，货物报关发运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

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

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和材料销售均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退税率为17%，其他个别产品退税率为13%。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18，有效期三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星弛光电于2013年10月21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758，有效期三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深越光电于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深圳联懋于2014年7月24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199），自2014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23,192.53	301,057.60
银行存款	280,894,038.95	170,926,570.59
其他货币资金	148,714,546.99	63,469,689.03
合计	444,231,778.47	234,697,317.22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期限 3 个月以上金额为 76,725,934.57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181,875.15	82,518,166.90
商业承兑票据	2,957,326.07	
合计	156,139,201.22	82,518,166.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33,049.34
合计	15,033,049.3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671,086.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5,671,086.8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42,938.61	3.37%	42,499,248.52	78.93%	11,343,690.09	48,930,449.92	7.84%	14,679,134.97	30.00%	34,251,314.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2,527,744.33	96.63%	7,251,101.91	0.47%	1,535,276,642.42	574,972,687.78	92.16%	8,551,600.86	1.49%	566,421,086.92
合计	1,596,370,682.94	100.00%	49,750,350.43	3.12%	1,546,620,332.51	623,903,137.70	100.00%	23,230,735.83	3.72%	600,672,401.87

说明：

(一)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 Innolux Optoelectronics Ltd、Wintek、欧珀、比亚迪、华为、欧菲光、华贝、海派、联想、龙旗、宇通、步步高知名手机制造商及其配套供应商，信誉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及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排序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作关系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	回款比例 (%)	备注
1	第一名	732,198,471.26	187,920,664.63	0-6 个月	长期合作	187,920,664.63	100.00	
2	第二名	220,917,743.54	70,848,728.03	0-6 个月	长期合作	61,095,044.47	86.23	剩余应收账款预计六月份收回
3	第三名	189,419,536.56	114,247,242.60	0-6 个月	长期合作	114,247,242.60	100.00	
4	第四名	152,617,414.47	42,010,387.61	0-6 个月	长期合作	42,010,387.61	100.00	
5	第五名	130,319,554.52	90,206,595.70	0-6 个月	长期合作	90,206,595.70	100.00	

	合计	1,425,472,720.35	505,233,618.57	—	—	495,479,935.01	98.07	
--	----	------------------	----------------	---	---	----------------	-------	--

上述前五大客户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65%，回款正常。

（二）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及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含胜华科技）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49,304.60	96.79%	55,070.20	95.78%
6-12 个月	3,260.76	2.11%	748.51	1.30%
1 至 2 年	1,153.11	0.75%	393.81	0.68%
2 至 3 年	405.69	0.26%	1,091.56	1.90%
3 年以上	128.60	0.08%	193.19	0.34%
合计	154,252.77	100.00%	57,497.2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不含胜华科技）期末余额中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达 96.79%。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胜华科技）为 154,252.77 万元，2016 年 1-4 月公司已收回 134,245.26 万元，回款比例为 87.03%，其他款项陆续回款中，预计到 2016 年 6 月底，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不含胜华科技）基本可以收回。

（三）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主要实施的方法包括：

（1）做好应收账款台账与记录。由财务部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包括每个客户的合同号、经办人员、发货方式和日期、发票记录等。

（2）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对老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一套完整的历史信用记录，从而加强企业内部对客户信用管理；对新客户进行信用管理包括：进行信用调查、信用评估。

（3）注重于客户的沟通和服务。除信用管理外，公司还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方面多下功夫。在产品质量上，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聘用具有先进生产技术的人员，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服务上企业形成售前、售中、售后一整套服务体系。

（4）将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管理责任人的考核挂钩。为防止欠款逾期过久、难以追回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与部门利润和绩效工资考核相结合。

（5）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催收欠款上，公司针对不同账期的应收账款，采取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采取书

信催讨、电话催讨以及诉诸法律等灵活的催收方式，以能维护本企业的利益并减少损失，又要尽可能维护与客户的良好信用关系。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Wintek Corp.	51,925,930.71	41,540,744.57	80.00%	该公司破产重整中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917,007.90	958,503.95	50.00%	该公司经营不良，正通过诉讼途径追缴款项
合计	53,842,938.61	42,499,248.52	--	--

说明：

（一）胜华科技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Wintek Corp. 是该公司英文简写，是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84.TW。胜华科技是公司的客户，作为全球知名面板生产商，在申请重整前，其应收账款信用良好，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对其业务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2012 年度	1,190.57	3,955.29	4,720.75	425.12
2013 年度	425.12	124.39	542.86	6.65
2014 年度	6.65	7,775.79	2,889.39	4,893.04

2014 年 10 月，胜华科技公告，胜华科技因连续 3 年半经营亏损，为能确保永续经营，及保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关系人之权益，胜华科技经董事会决议依公司法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

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当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重整及保全处分相关事宜。公司已经积极采用多种措施催收，并将持续追踪胜华科技重整事项的后续发展。由于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该公司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中。公司此笔款项能否全额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 年 1 月 7 日，胜华科技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声明书，确认其应付公司货款 7,996,478.17 美元。

（二）与胜华科技确认应收账款事项及最新进展

2015 年 1 月 7 日，胜华科技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声明书，确认其应付公司货款 7,996,478.17 美元，同时声明：因受到台湾台中法院 103 年声字第 345 号紧急处理之限制，暂时无法偿还，待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会尽速与本公司协议清偿计划进行清偿。2015 年 2 月 13 日，胜华科技公告：其于当日接获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对胜华科技申请公司重整前所为之紧急处分裁定，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延长期间 90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胜华科技公告：其接获当地法院民事裁定，准予胜华科技重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胜华科技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参与其关系人会议。综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胜华科技账款 4,893.04 万元，上述款项已与胜华科技核对确认，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单项按 30.00%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胜华科技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参与其关系人会议，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截止到报告期末，胜华科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仍不明确，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补计提了 50.00%的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了 80.00%的坏账准备。

截止目前，公司一直与胜华科技保持密切沟通，多渠道积极催收该款项。鉴于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公司将持续追踪胜华科技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同时拟将采取法律措施积极维护自身的债权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胜华科技账款 4,893.04 万元，该应收款项与报告期内披露的应收 Wintek Corp. 账款 5,192.59 万元系同一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系汇率变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15 年 1 月 7 日，胜华科技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声明书，确认其应付公司货款 7,996,478.17 美元，同时声明：因受到台湾台中法院 103 年声字第 345 号紧急处理之限制，暂时无法偿还，待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会尽速与本公司协议清偿计划进行清偿。

在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日 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190 为基准，将应收账款 7,996,478.17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4,893.04 万元，即公司在《2014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第七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第 5 应收 Wintek Corp. 账款中披露的金额。

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日 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936 为基准，将应收账款 7,996,478.17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5,192.59 万元，即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第 5 应收 Wintek Corp. 账款中披露的金额。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493,046,033.52		
6-12 个月	32,607,630.98	1,630,381.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5,653,664.50	1,630,381.54	
1 至 2 年	11,531,117.76	2,306,223.55	20.00%
2 至 3 年	4,056,930.51	2,028,465.26	50.00%
3 年以上	1,286,031.56	1,286,031.56	100.00%
合计	1,542,527,744.33	7,251,101.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87,920,664.63	11.77	-
第二名	114,247,242.60	7.16	-
第三名	90,206,595.70	5.65	-
第四名	71,976,525.60	4.51	-
第五名	70,848,728.03	4.44	-
合计	535,199,756.56	33.53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73,257.69	92.01%	30,478,630.34	94.81%
1 至 2 年	1,706,401.39	6.80%	652,488.06	2.03%
2 至 3 年	39,072.73	0.16%	282,237.39	0.88%
3 年以上	257,048.05	1.03%	733,700.00	2.28%
合计	25,075,779.86	--	32,147,055.7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越光电	日岩帝人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865,127.49	2年以内	采购货款结算中
合计		865,127.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0,326,936.82	41.18
第二名	3,000,000.00	11.96
第三名	1,959,109.80	7.81
第四名	1,428,195.89	5.70
第五名	1,100,827.70	4.39
合计	17,815,070.21	71.04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5,505.22	
合计	165,505.22	

(2) 重要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93,981.74	100.00%	3,237,199.32	3.38%	95,956,782.42	20,374,621.50	100.00%	2,069,127.33	10.16%	18,305,494.17
合计	99,193,981.74	100.00%	3,237,199.32	3.38%	95,956,782.42	20,374,621.50	100.00%	2,069,127.33	10.16%	18,305,49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7,840,662.93		
6-12 个月	3,631,344.59	181,567.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91,472,007.52	181,567.23	
1 至 2 年	3,397,041.71	679,408.35	20.00%
2 至 3 年	3,897,417.55	1,948,708.78	50.00%
3 年以上	427,514.96	427,514.96	100.00%
合计	99,193,981.74	3,237,199.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738,536.51	18,039,298.18
出口退税	21,045,825.23	1,993,149.30
备用金及押金	18,474,890.60	342,174.02
转让长期资产款	30,934,729.40	
合计	99,193,981.74	20,374,621.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转让长期资产款	30,934,729.40	6 个月以内	31.19	
第二名	往来款	24,557,775.25	6 个月以内	24.76	
第三名	出口退税	21,045,825.23	6 个月以内	21.22	
第四名	保证金	6,424,000.00	6 个月以内	6.48	
第五名	押金	3,268,616.00	4 年以内	3.30	1,181,060.00
合计	--	86,230,945.88	--	86.95	1,181,06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901,382.80	9,908,491.65	194,992,891.15	104,074,915.91	3,766,301.42	100,308,614.49
在产品	93,853,031.40		93,853,031.40	45,826,919.06		45,826,919.06
库存商品	663,312,067.89	58,958,968.82	604,353,099.07	228,173,389.29	32,099,283.83	196,074,105.46
周转材料	13,659,219.81		13,659,219.81	10,349,665.50		10,349,665.50
合计	975,725,701.90	68,867,460.47	906,858,241.43	388,424,889.76	35,865,585.25	352,559,304.5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6,301.42	9,906,102.23		3,763,912.00		9,908,491.65
库存商品	32,099,283.83	37,427,922.10		10,568,237.11		58,958,968.82
合计	35,865,585.25	47,334,024.33		14,332,149.11		68,867,460.4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715,425.56	42,710,295.57
预交税费	1,567,588.89	
合计	51,283,014.45	42,710,295.5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35,463.88	701,894,355.56	7,216,029.54	29,244,119.41	771,889,968.39
2.本期增加金额	510,000.00	530,392,009.36	4,609,048.79	56,556,043.50	592,067,101.65
(1) 购置	350,000.00	123,784,232.20	1,329,220.97	23,530,339.97	148,993,793.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000.00	32,673,533.60		1,236,465.33	34,069,998.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73,934,243.56	3,279,827.82	31,789,238.20	409,003,309.58
3.本期减少金额	2,939,250.00	9,552,523.00	517,824.23	3,618,365.68	16,627,962.91
(1) 处置或报废	2,939,250.00	9,552,523.00	517,824.23	3,618,365.68	16,627,962.91
4.期末余额	31,106,213.88	1,222,733,841.92	11,307,254.10	82,181,797.23	1,347,329,107.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53,139.03	157,205,636.48	3,005,541.93	9,363,408.53	177,727,72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422.41	151,423,893.16	2,699,674.71	21,465,881.78	176,983,872.06
(1) 计提	1,394,422.41	91,796,938.23	1,550,379.43	11,603,112.91	106,344,852.98
(2) 企业合并增加		59,626,954.93	1,149,295.28	9,862,768.87	70,639,019.08
3.本期减少金额	137,876.62	1,060,702.36	265,525.54	1,071,025.05	2,535,129.57
(1) 处置或报废	137,876.62	1,060,702.36	265,525.54	1,071,025.05	2,535,129.57
4.期末余额	9,409,684.82	307,568,827.28	5,439,691.10	29,758,265.26	352,176,46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47,993.08			1,747,993.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47,993.08			1,747,993.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96,529.06	913,417,021.56	5,867,563.00	52,423,531.97	993,404,645.59
2.期初账面价值	25,382,324.85	542,940,726.00	4,210,487.61	19,880,710.88	592,414,249.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904,207.54	3,775,827.44		2,128,380.1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5,168,619.06	92,994,822.62		302,173,796.44
运输工具	783,760.68			783,760.68
合计	395,952,379.74	92,994,822.62		302,957,557.1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951,629.54
合计	25,951,629.5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海新厂工程				12,250,129.47		12,250,129.47
星谷在建生产线	26,343,017.23	11,010,119.75	15,332,897.48	63,144,877.88		63,144,877.88
星谷厂房改造工程	1,071,965.82		1,071,965.82	1,173,987.19		1,173,987.19
星弛新厂房土建工程	80,850,000.28		80,850,000.28	56,990,584.84		56,990,584.84
星弛触摸屏生产线	105,840,881.61		105,840,881.61			
深越老厂房扩建工程				2,335,983.34		2,335,983.34
其他	4,993,843.21		4,993,843.21	3,393,669.15		3,393,669.15

合计	219,099,708.15	11,010,119.75	208,089,588.40	139,289,231.87	139,289,231.87
----	----------------	---------------	----------------	----------------	----------------

注：星谷触控生产线投入已达预算的100.63%，该项目部分设备因技术问题未能进行验收并试生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1,010,119.75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星谷在建生产线	124,814,667.00	63,144,877.88	1,998,973.28	38,800,833.93		26,343,017.23	100.63%					自筹
星弛新厂房土建工程	93,800,000.00	56,990,584.84	23,859,415.44			80,850,000.28	86.74%		7,083,295.85	4,916,921.96	8.00%	自筹
合计	218,614,667.00	120,135,462.72	25,858,388.72	38,800,833.93		107,193,017.51	--	--	7,083,295.85	4,916,921.96	8.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047,759.74	45,434,459.00		4,439,648.21	216,921,866.95
2.本期增加金额	880,579.44	36,898,285.49		6,301,444.93	44,080,309.86
(1) 购置	880,579.44	276,242.43		1,013,085.85	2,169,907.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6,622,043.06		5,288,359.08	41,910,402.14
3.本期减少金额	97,910,237.65				97,910,237.65
(1) 处置	97,910,237.65				97,910,237.65
4.期末余额	70,018,101.53	82,332,744.49		10,741,093.14	163,091,939.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51,869.12	9,086,891.80		1,443,556.87	18,982,317.79
2.本期增加金额	3,354,569.61	13,817,450.71		1,795,243.09	18,967,263.41
(1) 计提	3,354,569.61	13,716,364.27		343,425.72	17,414,359.60
(2) 企业合并增加		101,086.44		1,451,817.37	1,552,903.81
3.本期减少金额	5,200,402.50				5,200,402.50
(1) 处置	5,200,402.50				5,200,402.50
4.期末余额	6,606,036.23	22,904,342.51		3,238,799.96	32,749,178.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412,065.30	59,428,401.98		7,502,293.18	130,342,760.46
2.期初账面价值	158,595,890.62	36,347,567.20		2,996,091.34	197,939,549.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收购深越光电形成商誉	613,285,386.10			613,285,386.10
非同一控制收购深圳联懋形成商誉		920,783,161.51		920,783,161.51
合计	613,285,386.10	920,783,161.51		1,534,068,547.61

商誉减值计提方法：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单个被投资单位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商誉，并对各资产组组合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85号”《评估报告》，深圳联懋的评估价值为156,584.27万元、根据“坤元评报（2016）86号”《评估报告》深越的评估价值为108,937.52万元，本公司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商誉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星谷触控厂房装修工程	12,284,330.76	4,890,835.00	1,773,241.85		15,401,923.91
深越光电厂房装修工程	30,679,932.87	11,410,529.48	14,802,141.16		27,288,321.19
厂房装修工程		85,139,848.95	11,401,313.19		73,738,535.76
其他	2,764,743.27	29,330,859.03	1,399,995.20		30,695,607.10
合计	45,729,006.90	130,772,072.46	29,376,691.40		147,124,387.9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28,123.05	21,266,027.91	62,913,441.49	9,668,057.46
递延收益产生暂时性差异	3,654,416.66	548,162.50	4,807,416.66	721,112.50
合计	138,382,539.71	21,814,190.41	67,720,858.15	10,389,169.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721,530.68	8,658,229.60	36,347,567.20	5,452,135.08
合计	57,721,530.68	8,658,229.60	36,347,567.20	5,452,135.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4,190.41		10,389,16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8,229.60		5,452,135.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7,737,010.78	-190,066,030.07
合计	-287,737,010.78	-190,066,030.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09,816,334.35	-109,816,334.35	
2019 年	-80,249,695.72	-80,249,695.72	
2020 年	-97,670,980.71		
合计	-287,737,010.78	-190,066,030.0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星置业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土地及建设款	25,850,000.00	25,850,000.00
预付工程机器设备款	74,469,744.54	56,090,126.03
合计	100,319,744.54	81,940,126.03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050,000.00	42,006,064.69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276,000,000.00	224,645,417.51
信用借款	405,000,000.00	141,175,906.7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7,857,400.00	
合计	957,907,400.00	428,827,388.90

说明：

(一) 公司短期借款抵押质押情况

如上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抵押、质押余额为27,690.74 万元。主要是以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具体抵押、质押物清单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24,000,000.00	深越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824,708,096.48	深越及联懋应收账款
合计	848,708,096.48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资金链安全状况受控，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2.75万元，较2014年度的-16,150.64万元有较大改善；201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0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截止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4,423.18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89.2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65%，较2014年末的45.66%，略有上升；流动比率2015年末为1.12倍，较2014年末的1.08倍，速动比率2015年末为0.78倍，较2014年末的0.74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改善。

经及时有效沟通，公司目前与银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未发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未发现公司质押资产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的风险，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充足。截止本公告日，2016 年内公司已按期还贷2.59亿元，均正常续贷。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894,875.92	253,221,524.68
合计	429,894,875.92	253,221,524.68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7,960,330.60	466,768,314.07
1 至以上	35,026,168.42	19,187,186.94
合计	1,232,986,499.02	485,955,501.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MISC	3,711,941.9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OPTIRAY CO.,LTD	3,221,793.1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EVATECH CO.,LTD	1,823,670.5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8,757,405.58	--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53,718.78	2,086,313.00
1 至以上	539,511.40	234,918.74
合计	6,293,230.18	2,321,231.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29,978.21	439,552,142.69	414,051,461.95	45,330,65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2,254.29	21,536,830.07	21,462,814.66	816,269.70
三、辞退福利		16,750.00	16,7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72,232.50	461,105,722.76	435,531,026.61	46,146,928.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65,447.81	393,721,133.24	368,545,249.30	44,341,331.75
2、职工福利费		30,475,487.07	30,475,487.07	
3、社会保险费	421,224.90	7,195,206.62	7,154,576.24	461,85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329.97	4,279,450.89	4,258,320.68	312,460.18
工伤保险费	57,988.62	1,558,704.07	1,500,557.84	116,134.85
生育保险费	71,906.31	1,357,051.66	1,395,697.72	33,260.25
4、住房公积金	243,305.50	7,471,501.29	7,416,335.79	298,4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814.47	459,813.55	229,000.92
合计	19,829,978.21	439,552,142.69	414,051,461.95	45,330,65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9,472.49	18,589,605.41	18,510,255.70	728,822.20
2、失业保险费	92,781.80	2,947,224.66	2,952,558.96	87,447.50
合计	742,254.29	21,536,830.07	21,462,814.66	816,269.7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853,671.01	2,860,800.94
企业所得税	19,840,036.03	13,800,107.00
个人所得税	641,088.41	268,69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052.95	673,829.11
房产税	188,193.62	191,530.27
土地使用税		366,875.21
印花税	309,534.86	69,027.98
教育费附加	1,162,199.89	481,306.47
其他税费	200,105.95	56,483.97
合计	41,823,882.72	18,768,653.20

39、应付利息**40、应付股利****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9,096,987.05	39,471,249.40
应付房租款	1,185,260.00	1,910,472.43
应付运费	955,941.79	1,478,739.26
应付杂费	2,390,370.29	6,040,672.57
合计	113,628,559.13	48,901,133.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韩国（株）MelfasInc	37,931,849.89	借用款项
合计	37,931,849.89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39,772.48	
合计	39,639,772.4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8,206,539.67	35,000,000.00
合计	118,206,539.67	35,000,000.0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247,610.89	66,635,618.51
合计	71,247,610.89	66,635,618.51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45,831.25	9,436,116.67	2,471,299.18	21,210,648.74	收到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348,528.96	2,018,739.33	5,239,977.48	7,127,290.81	融资租赁
合计	24,594,360.21	11,454,856.00	7,711,276.66	28,337,939.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轻薄精密复合结构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41,666.67		4,958,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透明导电薄膜触控面板产业化	3,665,334.76		508,632.52		3,156,702.24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投资计划	3,352,920.28		400,000.00		2,952,920.28	与资产相关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2,926,000.00	48,766.66		2,877,233.34	与资产相关
电子产品的塑胶外壳、玻璃、陶瓷等纳米级金属质感的表面处理		1,510,116.67	39,233.33		1,470,883.34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 2013 年科技创新资金"科技人才创新资助（第二批）公示	1,252,487.22		150,000.00		1,102,487.22	与资产相关
新型低成本中大尺寸触摸屏关键技术研发等	5,975,088.99		1,283,000.00		4,692,088.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45,831.25	9,436,116.67	2,471,299.18		21,210,648.74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825,711.00	98,912,594.00				98,912,594.00	324,738,305.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15年2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1号”《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DE、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72,594.00股购买资产。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DE、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72,472,594.00股股份。其中：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40.7013%股权认购贵公司25,388,966.00股股份，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20.1935%股权认购12,596,427.00股股份，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18.7545%股权认购21,792,718.00股股份，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DE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11.1729%股股权认购6,969,520.00股股份，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7.3422%股权认购4,579,970.00股股份，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1.8356%认购1,144,993.00股股份。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根据公司2015年2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1号”《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承销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66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总量最终确定为26,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截至2015年10月16日已按15.00元/股发行价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名询价对象配售完毕。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总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8,271,496.33	1,463,222,252.50		2,921,493,748.83
合计	1,458,271,496.33	1,463,222,252.50		2,921,493,748.83

56、库存股**57、其他综合收益****58、专项储备****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14,349.92			11,114,349.92
合计	11,114,349.92			11,114,349.92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29,975.24	-107,427,127.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78,414.95	26,897,152.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51,560.29	-80,529,975.2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0,261,003.48	3,135,251,030.23	1,660,159,484.34	1,378,490,283.12
其他业务	314,959,047.76	284,504,369.03	18,226,275.66	16,501,442.25
合计	3,885,220,051.24	3,419,755,399.26	1,678,385,760.00	1,394,991,725.37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1,42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4,283.92	2,941,817.34
教育费附加	8,473,393.78	2,135,677.56
合计	13,449,104.35	5,077,494.9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15,322.50	8,092,600.28
办公费	2,037,657.06	1,724,149.53
差旅费	2,372,184.54	1,565,413.24
运输费	9,517,537.27	5,329,690.44
进出口费用	1,228,675.16	550,736.43
业务招待费	4,737,132.35	4,522,383.91
折旧	467,385.86	47,843.94
售后服务费用	1,083,826.06	1,399,534.93
其他	2,232,875.45	4,231,630.64
合计	33,292,596.25	27,463,983.34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865,607.58	46,055,713.64
办公费	8,643,482.58	4,801,787.04
审计咨询费	5,503,555.80	2,506,164.36
评审检测费	941,806.67	166,087.06
差旅费	2,305,664.63	2,277,948.38
汽车费用	1,757,397.15	1,265,644.90
修理费	1,151,270.11	336,243.43
业务招待费	2,060,334.73	1,698,506.67
折旧费	12,813,399.36	4,645,618.45
技术开发费	139,473,287.53	81,093,486.29
税费	5,978,101.82	3,440,103.41
其他	6,480,114.45	12,097,043.38
租赁费	5,308,832.14	4,911,772.78
无形资产摊销	15,818,259.97	12,451,146.09
合计	255,101,114.52	177,747,265.8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425,359.09	32,012,403.29
减：利息收入	9,169,099.45	7,375,943.17
汇兑损失	16,581,594.42	4,744,786.32
减：汇兑收益	31,460,574.46	3,975,641.08
手续费支出	2,429,805.11	991,693.02
合计	30,807,084.71	26,397,298.38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756,952.85	5,602,323.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334,024.33	21,858,870.87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010,119.75	
合计	79,101,096.93	27,461,194.7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21,256.87	
合计	2,821,256.8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29,918.58	42,661.75	7,329,918.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29,918.58	42,661.75	7,329,918.58
政府补助	12,108,734.52	9,967,280.22	12,108,734.52
其他	1,756,301.44	299,988.21	1,756,301.44
合计	21,194,954.54	10,309,930.18	21,194,95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资金						1,65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贷款利息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扶持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3 年科技创新资金"科技人才创新资助						150,000.00	1,252,487.2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 万片新型高耐磨手机视窗防护屏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 万片 2.6D 手机视窗防护屏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1,100,376.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 万片高耐磨手机视窗防护屏技改等						2,486,235.34	3,205,002.03	与收益相关
新型透明导电薄膜触控面板产业化等						2,321,299.18	1,409,414.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2,108,734.52	9,967,280.22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216.26	60,256.48	289,216.2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216.26	60,256.48	289,216.26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826,787.54	443,036.60	2,826,787.54
合计	3,126,003.80	513,293.08	3,126,003.8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24,364.35	14,679,66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61,711.86	-11,841.22
合计	24,362,652.49	14,667,821.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603,862.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50,965.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59,204.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0,802.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02,570.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72,659.40
所得税费用	24,362,652.49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44,527,398.69	3,316,861.05
罚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1,756,301.44	783,816.75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563,435.34	9,036,106.00
利息收入	2,562,671.13	7,375,943.17
合计	67,409,806.60	20,512,726.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9,517,537.27	5,329,690.44
办公费、审计费等办公性费用	57,126,914.94	44,118,837.03
差旅费	4,677,849.17	4,150,434.54
业务招待费	6,797,467.08	6,223,276.67
手续费	2,390,401.90	676,331.17
暂付款和支付暂收款	12,919,739.84	14,751,589.01
合计	93,429,910.20	75,250,15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75,240,000.00
合计		75,24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发新股费用支出	13,588,355.59	11,441,903.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981,885.17	
融资租赁	56,802,550.48	16,005,742.60
合计	125,372,791.24	27,447,645.71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50,241,210.34	14,375,61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01,096.93	27,461,19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344,852.98	67,015,088.86
无形资产摊销	17,414,359.60	13,212,72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76,691.40	12,472,0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0,702.32	-245,468.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425,359.09	29,702,95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1,25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5,020.45	1,447,41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6,094.52	-1,459,25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300,812.14	-147,409,17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352,548.49	-404,437,03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903,105.24	226,357,5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570.17	-161,506,37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505,843.90	209,977,329.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977,329.57	249,358,43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28,514.33	-39,381,104.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000,006.52
其中：	--
深圳联懋	210,000,006.5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113,709.56
其中：	--
深圳联懋	46,113,709.5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886,296.9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000,000.00
其中：	--
昆山群策	3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58,715.23
其中：	--
昆山群策	4,258,715.23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741,284.7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505,843.90	209,977,329.57
其中：库存现金	14,623,192.53	301,05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894,038.95	170,926,57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988,612.42	38,749,701.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05,843.90	209,977,329.57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5,033,049.34	用于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4,635,195.44	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货币资金	24,000,000.00	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货币资金	115,448,608.04	用于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业务
货币资金	1,288,341.60	用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证
固定资产	60,602,017.04	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固定资产	149,301,022.07	用于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的资产抵押
应收账款	824,708,096.48	用于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申请贷款
合计	1,205,016,330.01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791,935.31
其中：美元	6,104,435.14	6.4936	39,639,760.02
港币	154,410.96	0.8378	129,362.41
日元	423,441.00	0.0539	22,812.88
预付款项			2,380,063.42
其中：美元	233,296.77	6.4936	1,514,935.93
日元	16,058,050.86	0.0539	865,127.49
应收账款	--	--	262,006,471.61
其中：美元	40,348,415.61	6.4936	262,006,471.61
其他应收款			134,583.56
其中：美元	20,725.57	6.4936	134,583.56
短期借款			17,857,400.00
其中：美元	2,750,000.00	6.4936	17,857,400.00
预收款项			1,826,180.06
其中：美元	281,227.68	6.4936	1,826,180.06

应付账款			119,481,004.13
其中：港币	1,140,065.25	0.8378	955,123.86
韩元	566,817,940.00	0.0055	3,129,880.63
美元	17,622,314.31	6.4936	114,432,230.99
日元	17,880,680.00	0.0539	963,768.65
其他应付款			37,934,530.79
其中：港币	3,200.00	0.8378	2,680.90
美元	5,844,661.00	6.4936	37,931,849.89
长期借款	--	--	14,527,555.75
其中：美元	2,237,211.37	6.4936	14,527,555.7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联懋	2015年07月08日	14亿元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06月30日	注1	1,090,450,326.67	113,668,617.54

注1：2015年7月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1号”《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联懋100%股权，星星科技已成为其唯一的股东。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重组公司向联懋原股东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新增股份合计72,472,594.00股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自2015年6月30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6月30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10,000,006.52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189,999,993.48
合并成本合计	1,4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9,216,838.49
商誉金额	920,783,161.5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6,769,074.61	46,769,074.61
应收款项	396,358,008.23	396,358,008.23
存货	244,628,707.61	244,628,707.61
固定资产	338,436,285.18	338,436,285.18
无形资产	40,335,498.33	6,490,103.57
长期待摊费用	68,878,087.78	68,878,087.78
其他资产	31,638,683.51	31,638,683.51
借款	174,055,216.96	174,055,216.96
应付款项	508,747,847.94	508,747,84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6,809.21	
净资产	479,216,838.49	450,448,252.95
取得的净资产	479,216,838.49	450,448,252.9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7号”净资产评估报告，深圳联懋收购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除专利权增值33,845,394.76元外，其他资产增值微小。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联懋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对深圳联懋资产的收购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专利评估增值，负债的公允价值为负债的账面价值扣除无形资产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的金额。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10月22日	工商变更登记	2,821,256.87	0	0	0	0		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一号楼	浙江台州	开发、生产和销售	51.00%		直接投资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工业区厂房	深圳	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工业区锦	深圳	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4,837,796.13	0.00	24,827,597.7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星谷触控	3,369.37	12,767.21	16,136.58	11,069.60		11,069.60	2,959.00	14,370.00	17,329.00	9,234.00		9,234.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星谷触控	1,161.02	-3,028.00	-0.30	298.47		-2,555.42	-2,555.42	-2,409.4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叶仙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	不适用

注：叶仙玉先生持有本公司3,91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4.2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叶仙玉先生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2015年12月15日签署生效后的5年内，叶仙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委托给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天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格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心海文化生态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星都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东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家电合肥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银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银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银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抚顺浙商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岳阳星星欢乐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星星宏基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联合钢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殷庄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本原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银地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星星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呼和浩特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春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武汉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贵阳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明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州星星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星星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新辰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金地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抚顺中惠时代广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市银地东大职业培训学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星顺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星星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欧霸洁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星星荣盛影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州星科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沛县天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嘉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恒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开元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省通达船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新荣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蓝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中以水处理环境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东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联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日本光驰株式会社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银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思考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都围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台州星星绿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先玉	公司高管
毛肖林	公司高管
韩国（株）MelfasInc.	星谷触控的股东
NEWPOPULARTECHNOLOGY	公司股东
TYCOONPOWERINTERNATIONALLIMITED	公司股东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高管控股的企业
深圳弘达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前十二个月内深圳联懋高管黄顺昌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后十二月内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前十二月内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荧茂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前十二月内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荧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前十二月内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荧茂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前十二月内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潘清寿	深圳联懋高管
方敏宗	深圳联懋前高管
杨博文	深圳联懋高管
黄顺昌	深圳联懋高管
张道群	深圳联懋高管
卢炜	深圳联懋高管
王光模	深圳联懋高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韩国（株）Melfas Inc.	技术服务				1,590,596.66
韩国（株）Melfas Inc.					32,455.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93,757.08			893,756.86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	416,800.67			495,306.14
深圳弘达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5,867.56			
深圳弘达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1,661,290.57			
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61,384.63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959,989.28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4,756,185.93			
合计		19,755,275.72			3,012,114.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	65,684.24			62,052.50
韩国（株）Melfas Inc.	视窗防护屏				17,390,742.44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视窗防护屏	45,961.5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窗防护屏				14,770.09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635,489.78			
深圳弘达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	993,231.9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90,934,729.40			
合计		94,675,096.89			17,467,565.03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厂房	2,152,298.03	2,152,298.02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宿舍	203,688.54	23,820.00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宿舍	585,621.05	499,614.38
深圳联懋	厂房	163,416.00	
深圳联懋	厂房	1,306,370.05	
深圳联懋	设备	2,097,842.6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清寿、星星科技	100,000,0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1日	否
潘清寿、星星科技	55,000,000.00	2015年07月15日	2021年07月14日	否
星星科技	300,000,00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4日	否
潘清寿、星星科技	30,000,000.00	2015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王先玉\潘清寿	25,802,450.00	2015年07月31日	2019年06月25日	否
潘清寿\星星科技	80,000,00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8年08月26日	否
毛肖林、深众光电	9,000,000.00 美元	2013年06月06日	2013年03月18日	是
深众光电、毛肖林、沈军虹	80,000,000.00	2014年07月10日	2015年12月23日	是
深众光电	50,000,000.00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9月08日	是
星星科技、毛肖林	800,000,000.00	2014年07月10日	2015年08月23日	是
星星科技、星弛光电、毛肖林	800,000,000.00	2016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24日	否
星星科技	60,000,000.00	2016年09月09日	2018年09月09日	否
星星科技、毛肖林	30,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1日	否
星弛光电、星星科技	50,000,000.00	2016年08月26日	2018年08月26日	否
星弛光电、星星科技、毛肖林、沈军虹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星弛光电、星星科技	40,000,000.00	2015年11月04日	2018年03月25日	否
星星科技、毛肖林、沈军虹	80,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3日	否
星星科技	100,000,000.00	2015年08月25日	2016年08月25日	否
毛肖林、星星科技	38,600,120.00	2015年09月28日	2020年09月27日	否
毛肖林、星星科技	22,390,450.00	2015年09月28日	2020年09月27日	否
星星科技	39,0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5日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09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国（株）MelfasInc.	35,634,313.65	2013年08月23日	2016年08月22日	无息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231,500	6,175,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投出资金	建设公共租赁房	25,850,000.00	100.00	协议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韩国（株）Melfas Inc.			1,489,063.36	
其他应收款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12,915.33	
其他应收款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80,089.98	
其他应收款	毛肖林			15,583.17	
应收账款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81.0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34,72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25,850,000.00		25,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24,640,062.08			
其他应收款	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74,280.00	701.20		
其他应收款	黄顺昌	2,290.97			
其他应收款	卢炜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光模	45,000.00	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韩国（株）Melfas Inc.	32,455.00	32,455.00
应付账款	荧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6,227.58	
应付账款	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	42,370.00	
其他应付款	韩国（株）Melfas Inc.	37,952,890.67	35,763,480.66
其他应付款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510,675.57	
其他应付款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10,374.40	
其他应付款	杨博文	2,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4,738,305 股。

2、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深圳联懋将先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浴阳光投资”）持有的锐鼎制工 44.00% 的股权及该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并同意深圳联懋未来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深圳联懋持有锐鼎制工不低于 51%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7 日，深圳联懋与沐浴阳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沐浴阳光投资将其持有的锐鼎制工 44.00%，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联懋，由深圳联懋履行 4,400.00 万元出资款的缴纳义务，沐浴阳光投资向深圳联懋转让的 44.00% 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 元；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联懋向锐鼎制工以货币资金 4,400.00 万元出资，此次出资经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验资报告文号“华众杰验字（2016）第 1 号”。

3、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联懋以 9,534.00 万元竞得 G14318-012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公司与韩国（株）MelfasIn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株）MelfasInc. 持有的星谷触控 49%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国（株）MelfasInc. 不再持有星谷触控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星谷触控 100% 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25,930.71	40.77%	41,540,744.57	80.00%	10,385,186.14	48,930,449.92	28.03%	14,679,134.97	30.00%	34,251,314.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24,102.84	59.23%	1,045,787.18	1.39%	74,378,315.66	125,656,490.51	71.97%	7,115,823.08	5.65%	118,540,667.43
合计	127,350,033.55	100.00%	42,586,531.75	33.44%	84,763,501.80	174,586,940.43	100.00%	21,794,958.05	12.48%	152,791,982.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Wintek Corp.	51,925,930.71	41,540,744.57	80.00%	该公司破产重整中
合计	51,925,930.71	41,540,744.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9,261,184.91		
6-12 个月	1,709,030.89	85,451.54	5.00%
1 至 2 年	4,222,026.26	844,405.25	20.00%
2 至 3 年	231,860.78	115,930.39	50.00%

合计	75,424,102.84	1,045,787.18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433,778.06	100.00%	195,669.15	0.14%	138,238,108.91	42,964,896.05	100.00%	8,294,374.74	19.31%	34,670,521.31
合计	138,433,778.06	100.00%	195,669.15	0.14%	138,238,108.91	42,964,896.05	100.00%	8,294,374.74	19.31%	34,670,521.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37,372,805.04		
6-12 个月	739,143.07	36,957.15	5.00%
1 至 2 年	7,343.28	1,468.66	20.00%
2 至 3 年	314,486.67	157,243.34	50.00%
合计	138,433,778.06	195,669.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6,749,688.39	40,679,624.03
转让长期资产款	30,934,729.40	
备用金	94,569.69	292,122.72
出口退税	654,790.58	1,993,149.30
合计	138,433,778.06	42,964,896.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500,000.00	0-6 月	38.65%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72,197.45	0-6 月	37.1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长期资产款	30,934,729.40	0-6 月	22.35%	
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2,542.19	0-6 月	1.0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54,790.58	0-6 月	0.47%	
合计	--	137,894,259.62	--	99.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64,600,642.65		2,964,600,642.65	1,402,465,796.15		1,402,465,796.15
合计	2,964,600,642.65		2,964,600,642.65	1,402,465,796.15		1,402,465,796.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星弛光电	368,230,000.00			368,230,000.00		
星谷触控	59,160,000.00			59,160,000.00		
深越光电	975,075,796.15			975,075,796.15		
深圳联懋		1,562,134,846.50		1,562,134,846.50		
合计	1,402,465,796.15	1,562,134,846.50		2,964,600,642.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025,459.89	215,230,737.66	390,249,408.44	313,406,923.35
其他业务	30,902,586.70	29,140,074.13	22,494,564.77	22,282,757.05
合计	263,928,046.59	244,370,811.79	412,743,973.21	335,689,680.40

5、投资收益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0,70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8,73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71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1,25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19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7,598.08	
合计	18,251,18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2442	0.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0.1757	0.17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078,414.95	26,897,152.08	3,241,894,843.46	1,614,681,582.0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5,078,414.95	26,897,152.08	3,241,894,843.46	1,614,681,582.0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先玉